新会计准则学习笔记第二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46/2021\_2022\_\_E6\_96\_B0\_E 4 BC 9A E8 AE A1 E5 c67 246350.htm 第二章 长期股权投 资第一节 新准则下长期投资的主要内容新准则由总则、初始 计量、后续计量和披露共四章组成。(一)第一章"总则"部 分,说明了制定新准则的目的以及该准则不涉及的内容范围 。指出外币长期股权投资的折算,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9 号外币折算》;以及该准则未予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,适用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。(二)第二章 "初始计量部分"明确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 定。 1、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, 分为两种情况: (1)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, 合并方以支 付现金、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,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。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支付的现金、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,应当调整资本公积;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, 调整留存收益。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,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 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。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 总额作为股本,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 值总额之间的差额,应当调整资本公积;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的,调整留存收益。(2)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,购买方 在购买日应当以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》确定 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。一次性:)实现

的企业合并,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、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;通过多次:)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,合 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;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 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计入企业合并成本;在合并合同 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,购买日 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 可靠计量的,购买方应将其计入合并成本。2、除企业合并 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,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, 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为: (1)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,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。初始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、税金及 其他必要支出。(2)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,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。(3)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,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 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,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除外。(4)通过非货币性资产:)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,其初始 投资成本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:)》确 定。(5)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,其初始投资成本 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》确定。(三)"后 续计量"部分,指出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和权益法的适用 范围、二者之间的转换、发生减值的处理方法以及长期股权 投资的处置。1、与决定核算方法有关的重要概念:控制、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。 控制,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,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。投 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,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

司,投资企业应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。 共同控 制,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,仅在 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 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。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 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,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。 重大影响 ,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,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。 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,被投资单位为 其联营企业。 2、成本法与权益法的适用范围: 长期股权投 资依据对被投资企业产生的影响,可分为四种情况:控制、 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和无控制、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。新 准则规定: (1)投资企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本 准则规定的成本法核算,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,应当按照权 益法进行调整。(2)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,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,应该采用成本法核算。(3)投资企业对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,采用 权益法核算。 3、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的要点是:采用成 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。追加 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。被投资单位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,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。投资企业确 认投资收益,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 润的分配额,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。 4、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的要 点是: (1)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,不调整长期股权投

资的初始投资成本;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, 其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,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。 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应当比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企业合并》的规定确定。 (2)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, 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,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。投资企业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 分,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。(3)投资企业确认被 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,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 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 为限,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。 被投资单位 以后实现净利润的,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 亏损分担额后,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。 (4)投资企业在确认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,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,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。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,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,并据以确 认投资损益。(5)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,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 入所有者权益。 5、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: (1)权益法改成 本法:投资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,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,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,并 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

初始投资成本。(2)成本法改权益法: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,应 当改按权益法核算,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或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确定的 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。 6、长 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处理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为两种 情况:(1)按照本准则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,其减值应当 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处 理,即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,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与按照类 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之间的差额,确认为减值损失,计入当其损益;计提的减值 损失,不得转回。(2)其他按照本准则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, 其减值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》的规定处理 。即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,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,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,减 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,计入当期损益,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;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,在以后会计期 间不得转回。 7、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应注意的两点: (1)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,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,应当计 入当期损益。 (2)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, 因被投资 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,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 比例转入当期损益。(四)第四章"批露"部分,规定了企业 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批露存货的相关信息内容,具体包括

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清单;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当期的主要财务信息;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;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;与对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